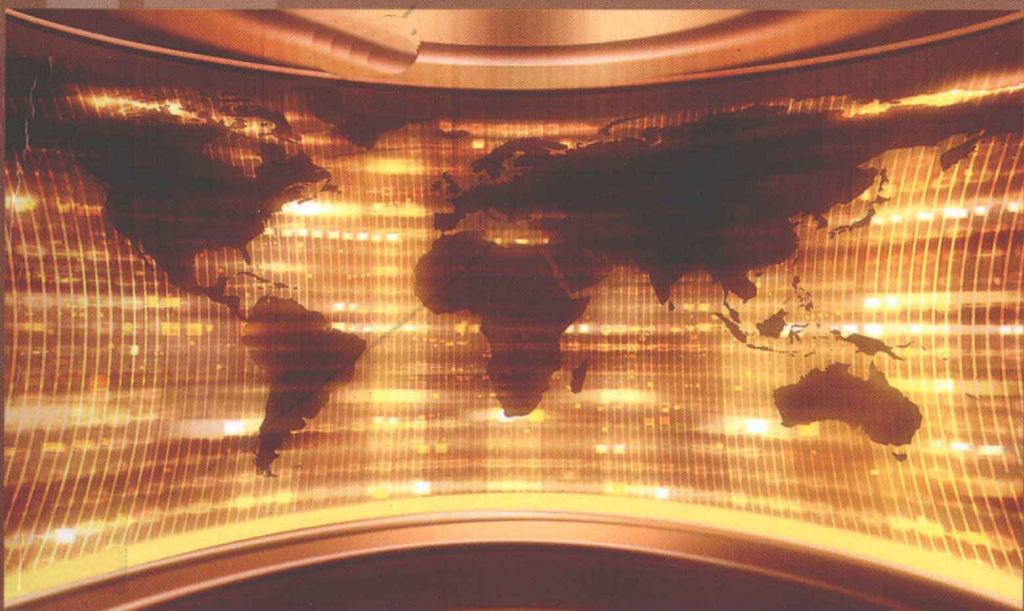


国际私法案例精析

秦瑞亭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国际私法案例精析

秦瑞亭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案例精析 / 秦瑞亭主编, 一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310-03747-6

I. ①国… II. ①秦… III. ①国际私法—案例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484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1 插页 382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说 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古今中外都是如此,没有例外。因此,欲了解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必须既了解该国的立法状况,又了解该国的司法实践。同样道理,欲研究一个具体的法律部门,必须既研究该部门法领域的法律条文,又研究该部门法领域的司法实践。法学研究只有通过司法实践形成良性互动才可能实现真正的繁荣。刑法领域是如此,民法领域是如此,国际私法领域亦是如此。因此国外关于国际私法的研究,无一例外都是以该国的司法实践为基础的。英美法系国家的国际私法研究均是建立在判例基础之上的;大陆法系国家,例如德国,也非常重视对国际私法案例的分析和研究。虽然德国人口总数不及我国人口的1/10,德国法官和律师总共仅有10余万人,而我国目前仅执业律师人数即已超过20万,但是在国际私法领域,德国不仅有全文刊载德国各级法院作出的国际私法判决书的专门刊物《德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IPRspr: Die deutsche Rechtsprechung auf dem Gebiete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而且拥有不止一种具有世界影响的国际私法专业期刊,例如《拉贝尔外国法与国际私法期刊》(RabelsZ: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和《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 und Verfahrensrechts)等,其中《国际私法和诉讼程序法实践》(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 und Verfahrensrechts)是以研究德国和其他国家的国际私法司法实践为主要特色的著名法学刊物。以研究德国国际

私法司法实践为主题的论文著作更是不计其数。反观我国,虽然我国法官和律师人数以及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数量都远远超过德国,但我国至今没有一种全文刊载各级人民法院国际私法判决书的正式刊物,甚至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也只有少数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公开,其中公开的国际私法判决的数量更是可想而知。我国法学刊物众多,但其中只有《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一种刊物以研究国际私法问题为特色,而且该刊物每年出版一辑,严格说来还不属于法学期刊,而属于年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辑出版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恰如其名称所示,内容方面以刊载最高人民法院的各种指导性文件为主,很少刊登司法实践中的涉外案例或者分析案例的文章。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每年审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数以千计,但我国至今没有出版任何一种主要以分析研究我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为特色的杂志或者期刊,以分析研究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和司法实践为主题的文献著作也比较少见。这不能不说是我国国际私法教学和研究领域的一大遗憾。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只有对我国司法实践中产生的现实案例从学理角度进行深入分析,剖析现实生活中法院作出的个案判决的利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方能真正有助于形成我国国际私法学术研究和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并进一步促进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中疑难问题的合理解决与我国国际私法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基于前述原因,本书主编多年来一直从事于对我国国际私法司法实践的研究,并且获得了南开大学批准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资助,本书是该科研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

与我国国内已经出版的国际私法案例分析教材和著作相比,本书的特色之处主要有两点:其一是本书内容立足于我国司法实践。本书中分析的案例绝大部分都是我国内地人民法院司法实践中实际发生的涉外民商事案例,而且多数是影响较大、具有典型意义的涉外民商事案例。其二是本书对案例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的分析详细、具体而且深

入。本书分析案例的目的不是为了简单说明一些国际私法概念和理论,而是为了分析总结我国现行国际私法法律法规在司法实践中的实施情况,真实地再现我国司法实践中“活”的国际私法,并在此基础上剖析我国“应然”国际私法与“实然”国际私法之间的差距,探讨缩小这一差距的可行方案,这一点是本书区别于我国已有的许多国际私法案例教材的重要特征。由于这些原因,本书既可作为我国高校国际私法专业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教学或学习参考资料,亦可对国际私法实务界人士尤其是律师和法官提供有益的思考。

2011年4月1日,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冲突法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正式生效,这是我国国际私法学界的一件盛事,是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该法的生效填补了我国过去国际私法领域的许多立法空白,使我国国际私法的绝大部分领域已经“有法可依”。但由于我国立法者至今没有对我国分散在诸多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的国际私法规则进行有效整合,我国目前的国际私法规范呈现出非常分散甚至混乱的状态。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合同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继承法》、《票据法》、《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诸多司法解释以及个案批复,甚至全国法院系统召开的一些会议纪要中,都有一些重要的甚至在司法实践中必不可少的国际私法规则。为了方便对这些国际私法规则的查找、适用、学习和研究,笔者按照国际私法的内在逻辑和司法实践中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问题的顺序,将这些分散的国际私法规则汇编在了一起,作为本书的附录。考虑到篇幅限制,对于我国签署的多边和双边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本书只列明了条约名称,同时本书写明了我国司法部和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辑的相关条约集的详细出版信息,以供读者查阅具体的条约内容。在对我国国内国际私法规则的整理方面,为了节约篇幅,对于不少国际私法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本书都没有全文收录,仅收录了其中具有重要理论或者实践意义的条文。尽管如此,在对我国现行国际私法规则的整理、汇编方面,本书尽可能做到了内容全

面和体系完整。

南开大学出版社编辑王乃合老师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书主编和全体编写人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有限，加上参加编写的人员写作能力和水平不一，虽然本书所有内容最后都由主编统一审核、修改和定稿，但错误和不当之处肯定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学者批评指正。对本书内容的任何意见、批评或者建议，敬请发送至 ruitingqin2008@hotmail.com，我们欢迎并感谢来自任何方面的诚恳批评和建议。

秦瑞亭

2011年3月于南开大学

目 录

涉外合同案例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菲达电器厂、菲利公司、长城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评析·····	(1)
江苏纺织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华夏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评析·····	(23)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环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评析·····	(30)
关于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广州菲达电器厂无单放货纠纷案的思考·····	(43)
日本国三忠株式会社诉中国江苏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短重赔偿纠纷案评析·····	(60)
美国环球营养品公司诉四川省新光工业进出口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评析·····	(69)
中国湖南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评析·····	(80)
宝得利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进出口广东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评析·····	(85)
怡诚航运公司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运输合同纠纷案评析·····	(93)
河北圣仑与韩国津川和天津津川无单放货纠纷案评析·····	(101)
加拿大水上休闲运动品有限公司与东辉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评析·····	(112)
黑龙江省东宁县华埠经济贸易公司与中国外运山东威海公司船舶进口代理合同、废钢船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评析·····	(118)

涉外侵权损害赔偿案例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评析·····	(131)
余颖等与武汉市洪山路珈山邮政局等邮政服务侵权赔偿纠纷 上诉案评析·····	(138)
刘纯豹、陈海诉台湾万人出版社、江苏省教育出版社侵犯著作 权案评析·····	(146)
EMI 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析·····	(156)
亿达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诉中水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错误扣押船 舶案评析·····	(162)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评析·····	(171)
张杰庭诉日本国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评析·····	(177)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 纷案评析·····	(185)

涉外信用证案例

大连中垦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信 用证纠纷案评析·····	(192)
--	-------

涉外信托案例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 TMT 贸易有限公司商标 权属纠纷上诉案评析·····	(201)
--	-------

对外担保案例

中银香港公司诉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保合同纠 纷案评析·····	(209)
--	-------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评析·····	(241)
---	-------

涉外物权权案例

“卡帕玛丽”轮抵押权确认纠纷案评析·····	(252)
------------------------	-------

涉外婚姻家庭继承案例

关于冲突法中法律规避问题的再审视·····	(256)
刘金生和林志娟遗产继承纠纷案评析·····	(264)

国际商事仲裁案例

德国旭普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国外仲裁裁决案评析·····	(269)
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案评析·····	(277)
美国杰拉德金属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案评析·····	(286)

附录 中国国际私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

涉外民商事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	(297)
涉外民商事诉讼当事人·····	(299)
涉外民商事管辖权·····	(302)
自然人·····	(316)
法人·····	(321)
适用外国法的基本制度·····	(323)
准据法的确定·····	(329)
代理法律适用·····	(331)
诉讼时效法律适用·····	(332)
合同冲突法·····	(333)
信托冲突法·····	(338)

票据冲突法·····	(339)
侵权行为冲突法·····	(340)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342)
物权冲突法·····	(343)
知识产权冲突法·····	(345)
婚姻冲突法·····	(346)
家庭冲突法·····	(348)
继承冲突法·····	(350)
涉台案件法律适用·····	(352)
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的一般规定·····	(353)
域外送达·····	(357)
域外取证·····	(375)
涉外民事诉讼期间·····	(378)
国家之间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80)
我国各法域之间法院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385)
涉外仲裁程序·····	(398)
我国各法域之间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407)
主要参考文献·····	(414)

涉外合同案例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菲达电器厂、 菲利公司、长城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评析

秦瑞亭^① 赵旭^② 林哲^③

一、案情介绍^④

1993年7月29日,原告万宝集团广州菲达电器厂(以下简称菲达厂)与新加坡艺明灯饰公司(GBLOGHTING SUPPLIER,下称艺明公司)以传真方式签订一份协议书,由原告向艺明公司出口一批灯饰。双方约定:原告发货后以传真形式将提单发出,艺明公司须在三天内将货款全数汇出;原告收到汇款通知副本,再将提单正本交付艺明公司;若

① 秦瑞亭,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② 赵旭,南开大学法学院2009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天津悟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③ 林哲,南开大学2007级经管法试点班学生,上海财经大学2011级硕士研究生。

④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5期(第175~178页)刊载的“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菲达电器厂、菲利公司、长城公司无单放货纠纷再审案”以及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案例教程》第2版(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83~86页。一审判决书:广州海事法院(1994)广海法商字第66号;二审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6)粤法经二上字第29号;再审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1998)交提字第3号。

有违法提货行为,以诈骗论。由于没有出口经营权,原告委托中国长城工业广州公司(下称长城公司)、广州外资企业物资进出口公司办理出口手续。1993年8月14日,长城公司接受原告委托,将一个装有照明灯具及变压器的箱号为 APLU701135 的集装箱以托运人的名义在黄埔港装上被告美国总统轮船公司(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Limited,以下简称美轮公司)所属的“EAGLE WAVEV. 002”轮。被告签发一式三份记名提单,提单编号为 APLU023158043。1993年8月21日,广州外资企业物资进出口公司接受原告委托,由其下属公司菲利(广州)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菲利公司)负责办理原告货物出口手续。菲利公司将另一个集装箱(箱号为 LCSU2302804)以托运人的名义向被告托运,在黄埔港装上被告所属的“EA—GLE COMETV. 112”轮。被告签发一式三份记名提单,提单编号为 APLU023157949。该两套提单均记载,承运人为被告,收货人为艺明公司,装货港为黄埔,卸货港为新加坡,运费预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实,原告的 APLU023158043 和 APLU023157949 号提单项下货物的价格条件为 FOB,价值分别为 58994. 148 美元和 39669 美元。货物运抵新加坡后,艺明公司未依协议向原告付款。在没有取得正本提单的情况下,艺明公司先后于 1993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致函被告,要求被告将提单号为 APLU023158043、集装箱号为 APLU701135 和提单号为 APLU023157949、集装箱号为 IC—SU2302804 的两票货物交给其陆路承运人 Yong Xie 运输(私人)有限公司承运,车号为 13445880000C,并保证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经新加坡港务当局证实,该两批货分别于 1993 年 9 月 16 日、17 日放行。

上述两票货物提单背面的首要条款均规定:“货物的收受、保管、运输和交付受本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协议的条款调整,包括……(3)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条款或经 1924 年布鲁塞尔公约修改的 1921 年海牙规则生效的国家内一个具有裁判权的法院裁决因运输合同而产生争端的规定。”持有上述两票货物全套正本提单的菲达厂以美轮公司无单放货为由,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长城公司、菲利公司

同时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该诉讼,并表示支持菲达厂的诉讼请求。广州海事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后,裁定准予长城公司和菲利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美轮公司没有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

广州海事法院认为:本案所涉提单首要条款规定,因本提单而产生的争议适用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和 1924 年海牙规则。该规定是原、被告双方选择法律适用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应确认其效力。但是,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和 1924 年海牙规则均未对承运人能否不凭正本提单向记名收货人交付货物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和有关国际航运惯例解决。

原告委托两个第三人办理货物出口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42 条关于托运人的规定,应认定原告系 APLU023158043、APLU023157949 号记名提单项下货物的托运人。原告委托他人办理货物托运,并取得被告签发的记名提单,是合法的提单持有人。

提单是据以交付、提取货物的凭证。被告作为承运人,在核实记名提单上收货人的身份后,按照国际惯例仍应凭正本提单放货。被告未征得托运人同意,在没有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给非提单持有人,违反了承运人应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基本义务,侵害了原告作为货物所有人的物权。被告应当对无正本提单放货造成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出口货物的价值应以海关确认的价格认定。原告请求超出海关确认的货物出口价值的部分经济损失,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被告认为原告与艺明公司就货物买卖纠纷已在新加坡法院起诉缺乏事实依据。被告要求中止诉讼或追加艺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7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06 条、第 117 条规定,以及国际航运惯例,广州海事法院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判决:被告美国总统轮船公司赔偿原告万宝集团广州菲达厂货物损失 98666.148 美元及其利息,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美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本案所涉提单首要条款规定,因本提单而产生的争议适用美国 1936 年

《海上货物运输法》或海牙规则。该约定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本案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应适用美国法律或海牙规则。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按照美国法律，在记名提单的情况下，承运人只须把货物交给记名提单所记载的收货人而无须收回正本提单。一审判决没有适用美国法律处理本案是错误的。即使不适用美国法，也应适用行为发生地新加坡的法律。根据新加坡律师的意见，只要收货人身份得到充分的证实后，承运人即应交付货物而无须要求收货人提交正本记名提单作为交换。同时，一审判决适用中国法律以及国际惯例认为上诉人无正本提单放货侵害了菲达厂作为所有人的物权也是错误的。另外，上诉人签发了记名提单后，被上诉人也可以通知上诉人暂停向记名提单记载的收货人交货。被上诉人没有行使上述权利，显然是放任损失的发生，后果应自负。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不当，请求二审予以改判。

菲达厂、菲利公司、长城公司共同答辩称：本案所涉提单上的首要条款，是选择性条款，既可以选择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也可以选择海牙规则，我们选择海牙规则。根据海牙规则的规定，承运人有凭正本提单放货的义务。即使适用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上诉人也无法举证证明该法哪一条规定记名提单的情况下可以无正本提单放货。上诉人所提供的所谓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未经公证和鉴证，没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本案中，上诉人在没有收到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把被上诉人的货物交给了他人，侵犯了被上诉人的所有权，是明显的侵权行为。对此，上诉人应负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请求二审予以维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为涉外经济纠纷。菲达厂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被告没有异议，广州海事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对被告提起的是侵权之诉，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非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受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原有运输合同的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6 条的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可见，对于侵权之诉，当事人无权选择适用法律。被告上诉称当事人已在提单中选择适用美国

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故应适用美国法的主张，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冲突规范相违背，故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7条规定：“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本案的货物交付地在新加坡，侵权行为实施地即为新加坡；现菲达厂持有正本提单，无单放货行为侵害了其对所有货物的所有权，故侵权结果发生地为我国。由于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不一致，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本案的侵权结果发生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且原告的住所地、提单的签发地等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较侵权行为实施地新加坡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本案具有更密切联系。因此，广州海事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才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在记名提单的情况下，承运人是否应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已有规定，因此，本案应依据我国海商法规定处理而无需考虑适用国际惯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美轮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请求中止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理由是：（1）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书面形式之一。交付提单项下的货物，是履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本案纯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承运人在未见到正本记名提单的情况下，将提单项下的货物交付给提单记名的收货人，是否符合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这不同于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承运人不见正本提单而放货，使货物所有人物权遭受侵害的侵权纠纷。原审判决认定，本案承运人无正本记名提单放货是侵权之诉，不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之诉，是错误的。（2）本案所涉记名提单的首要条款明确约定：因本提单而产生的争议适用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或海牙规则。原审判决无视当事人对法律适用的选择及有关国际惯例，将相对独立的海商法律关系视同一般的民事侵权法律关系，以致适

用法律错误。(3)上诉人作为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提单上的记名收货人,没有过错。被上诉人无权向无过错的上诉人索赔。

菲达厂书面答辩的理由是:(1)本案属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应当适用海上货物运输的相关法律,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承运人无正本提单放货是否合法。(2)本案提单背面条款约定适用海牙规则或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这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约定,合法有效。但是这个约定中没有明确,对海牙规则或者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二者是择其一适用还是同时适用;况且这两个法律,对于承运人凭提单副本即可交货是否合法,都没有规定或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承担。(3)上诉人预借提单,是一种欺诈行为,是根本违约,无权援用提单中载明的法律适用条款提出抗辩。在这种情况下,对本案适用中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航运惯例,就成为唯一的选择。(4)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承运人有凭正本提单交货的义务。根据航运习惯,承运人凭正本提单放货是一种默示保证,这个保证对记名提单也不例外。因此上诉人必须承担无单放货的责任。

被上诉人长城公司没有答辩。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此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审判决的执行。提审期间,菲利公司因未进行年检、长期歇业以及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等原因,已经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没有任何公司表示承受菲利公司的债权债务。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菲利公司在本案中的当事人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本案应适用的准据法和承运人应否向未持有记名提单的记名收货人交付货物。

对本案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双方当事人没有异议,应予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269 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案提单是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使用的,提单首要条款中明确约定适用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或海牙规则。对法律适用的这一选择,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是合法有效的,